

臺南市 藥師(生)執業執照換發申請書

藥師 (生) 姓名		執業 機構 代碼		照片黏貼處
藥師 證書 字號		執業 機構 名稱		
連絡 電話		執業 地址	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
公文 及執 照領 取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，同執業地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，通訊地址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，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 _____			
公會 會員 審核 證明 數及	1. 藥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 藥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 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 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 新。違反第7條第2項規定暨同 法第22條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藥師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 藥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師公會， 不得執業。違反第9條第1項規 定暨同法第22條處新臺幣2千 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		藥師 (生) 執照 字號	南 市 衛 藥 師 (生) 字 第 號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審核人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審核人_____		
【應檢具資料】	申 請 者		公 會 核 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原領執業執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1吋相片2張(背面請填寫姓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規費新臺幣300元整。 (郵寄：匯票抬頭：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執業執照遺失切結書 (未遺失者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委託書。	(加蓋：申請人印章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